# "浙商银行小微钱铺"APP 会员服务协议

欢迎您使用"浙商银行小微钱铺"APP(下称"钱铺")所提供的各种工具、产品和服务(下称"服务")。依据《浙商银行小微钱铺"APP会员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为您提供在线融资等金融服务,请您仔细阅读并遵守本协议。

### 一、接受条款

- 1.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通过钱铺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会员指南等。所有规则/会员指南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规则/会员指南与协议正文不一致的,以规则/会员指南为准。
- 2.您以任何方式进入钱铺完成注册,或以其他允许的方式使用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 3.钱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酌情修订条款,并以系统消息的形式进行更新,不再单独通知予您。 经修订的条款一经在钱铺公布,即产生效力。如您不同意相关修订请您立即停止使用服务。 如您继续使用服务,则视为您已完全接受经修订的条款。当您就相关服务与钱铺发生争议时, 争议解决应以最新的条款为准。

## 二、注册

### 1.服务使用对象

"浙商银行小微钱铺"APP的服务使用对象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您确认,在您完成注册程序或以其他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服务时,您应当是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与所从事的民事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若您不具备前述主体资格,请勿使用服

务,否则您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注销或永久冻结您的会员身份,并保留向您 索偿的权利等。

### 2.钱铺注册

2.1 您理解并同意,如您系在钱铺 APP 中完成注册程序,只要注册成功,获得您的登录名,即成为钱铺会员,登录名将作为钱铺会员的唯一身份标识。您在此明确授权,您的个人信息或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联系方式和企业办公地址等信息)在您注册成功时,已授权钱铺披露给与您申请的融资项目密切相关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作银行、第三方金融机构等),并授权使用,以使您更便捷地使用钱铺提供的服务。

2.2 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钱铺相应页面的提示准确提供并及时更新您的资料,以使之真实、完整和准确。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钱铺有权向您发出询问及/或要求改正的通知,并有权直接做出删除相应资料的处理,直至中止、终止对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钱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注册信息安全

您须自行负责对您的登录名和登录密码保密,且须对该登录名和密码下发生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发布信息、网上点击同意或网上签署/续签协议或购买服务等)承担责任。您同意:(a) 如发现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您的登录名和密码的情况,您应立即通知钱铺,并授权浙商银行冻结相关账户和启动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做相应处理; (b) 确保您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以正确方式离开钱铺 APP,退出登陆账号。钱铺不对您未能遵守本协议规定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毁负责。您理解钱铺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钱铺对在采取行动前已经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您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

有法律规定或司法裁定,且征得钱铺的同意,否则,您的登录名和密码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赠与或继承。

### 四、服务终止

- 1.您同意,在钱铺未向您在钱铺 APP 操作进行收费的情况下,钱铺可自行全权决定以任何 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钱铺认为您已违反本协议,或您以不符合本协议的方式行事)终止您的 登录名和登录密码或终止您对服务的使用。您进一步承认和同意,钱铺根据本协议规定终止 您服务的情况下可立即使您的登录名无效,或注销您的会员身份以及所有相关资料和档案, 和/或禁止您进一步接入该等档案或服务。会员身份终止后,钱铺有权利但没有义务为您保 留原会员身份中的任何信息,或转发任何您未曾阅读或发送的信息给您。此外,您同意,钱 铺不会就终止向您提供服务而对您或任何第三者承担任何责任。
- 2.您有权向钱铺要求注销您的会员身份。经审核同意,钱铺将注销您的会员身份。届时,您与钱铺基于本协议的合同关系即终止。您的会员身份被注销后,钱铺没有义务为您保留原会员身份中的任何信息,或转发任何您未曾阅读或发送过的信息给您。
- 3. 您理解并同意,您与钱铺的合同关系终止后:
- a) 钱铺有权继续保存您的资料。
- b) 您在使用服务期间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钱铺仍可依据本协议向您主张权利。
- c)您在使用服务期间因使用服务与其他第三方之间发生的关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向您提供服务的其他第三方仍有权向您主张权利,您应继续按您与其他第三方的协议/合同 履行义务。

# 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因素或其他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 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 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钱铺延迟或未能履约的,钱铺不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 六、法律适用、管辖及其他

- 1.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无相关法律规定的,则应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 2.您与钱铺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无意结成或创设任何代理、合伙、合营、雇佣与被雇佣关系。
- 3.您同意钱铺因经营业务需要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而无须再通知您并取得您的同意。
- 4.因本协议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向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解决。
- 5.倘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该项条款应被撤销,而其余条款应予遵守和执行。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并不以任何方式界定、限制、解释或描述该条款的范围或限度。 钱铺未就您某项违约行为采取行动,并不表明钱铺放弃就任何继后或类似的违约事件采取动的权利。
- 6.本协议通过互联网以数据电文方式订立,双方确认签约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 7. 钱铺已提请您对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您的要求对相应的条款进行了 详尽的解释和说明。您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内容无异议。